

技术股东合作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丙方：

甲、乙、丙三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决定合股投资经营xx网络有限公司。特订立本协议，以便三方共同遵守：

一、合股投资经营公司名称为：“xx网络有限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地在x。

二、经营范围为x等。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能力，可逐步拓展经营范围。

三、公司的投资方式为：甲方以现金出资，占现金出资总额的70%，折合公司股份为63%；乙方以现金出资，占现金出资总额的30%，折合公司股份为27%；丙方以技术出资，折合股份为10%，负责处理所有技术问题。

四、各方出资方式，甲方与乙方在第一期共投资200万，到使用完200万后再共追加投资100万，待追加的100万使用完后再另追加投资100万，如此类推，直到损益平衡后不再追加投资。

五、甲方或乙方在任一期投资中，如一方不按比例追加投资，而由另一方单独投资或多出资，则另一方按现金投资比率计算多出的投资部分算作一方向另一方的借款，并按1%的月息计息。如此类推，直至损益平衡不再追加投资时，另一方有权选择：（1）双方再按实际投资数（包括利息在内）重新计算各自投资额和应占的股份；（2）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股份比率计算各方应出资额，另一方有权就多出的投资部分算作一方向另一方的借款并按1%的月息计息，向一方追讨。

六、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甲方担任，兼任总经理，并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各机构的负责人由三方协商出任。公司会计由x方委派担任，出纳由x方委派担任。

七、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股东会决议，需由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一般事务由总经理全权处理。其他机构各司其职，做到勤勉尽责。

八、利润分配：甲、乙、丙三方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决定按照股份比例在每个会计年度后一个月内分取红利。

九、甲、乙任何一方中途撤出资金，需提前一个月提出并需得到对方及丙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十、股份转让：甲、乙任何一方转让股份，需得到另一方的同意，且另一方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抽逃股金。丙方如需转让股份，必须经得甲乙双方同意。

十一、经营期限：甲、乙、丙三方合股投资经营的期限为 x 年。以《公司章程》确定的起止时间为准。到期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清算，如继续合股经营，续订协议确定。

十二、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应当严格遵守该协议。如果甲方违约，应按照乙方的出资额赔偿乙方损失，并按照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赔偿丙方损失；如果乙违约，应按照甲方的出资额赔偿甲方损失，并按照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赔偿丙方损失。若丙方未得到甲方和乙方双方的同意而擅自退出，或者不提供技术支持，则视为违约，需向甲方和乙方各支付违约金叁拾万元并负责赔偿甲乙的损失。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也可经各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报有关部门一份备查。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二零 xx 年 xx 月 xx 日